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激励对象名单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受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戚凤春	副总经理	180.00	59.40	120.60
潘喜峰	战略发展部总监、子公司董事长	130.00	42.90	87.10
苏建青	董事	100.00	33.00	67.00
刘玉	董事、副董事长	100.00	33.00	67.00
章寒晖	董事、总经理	50.00	16.50	33.50
刘戈林	董事	50.00	16.50	33.50
郭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6.50	33.50
董威亚	副总经理	50.00	16.50	33.50
邢大伟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9.90	20.10
杨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9.90	20.10
合计		770.00	254.10	515.90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